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6日

(2021)浙0106民初6281号

汪普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昆仑物业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092号

周江法：本院受理原告沈浩与你装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059号

杭州新见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059号原告上海全瑞数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接待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7号

邯郸市科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小明、张保平、周大伟、安宁：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邯郸市科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王小明、张保平、周大伟、安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15号

包志刚：本院对于原告于洪斌给包志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5号

杭州意帛行服装有限公司、尹洪钟、罗树芳：本院受理原告濯贤丽诉被告杭州意帛行服装有限公司、尹洪钟、罗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46号

项棋刚：本院受理原告汪由明诉被告项棋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2号

栗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梁瑞辰诉被告栗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508号

杭州爱上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家旭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单位返还原告已经支付，实际未发生的租金6813.09元、服务费62.9元、维修管理费69.54元、水和燃气费13.94元，原告未支付的电费96.82元从中抵扣，以上合计6862.65元；2.判令你单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130元；3.本案的受理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本案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091号

吴丽英：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3003.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74号

宁波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64963C)、马言兴(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95**2854)、马坤(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80****2813)**：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宁波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马言兴、马坤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组织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马言兴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损失款244735.07元，逾期金244735.07元利息以244735.0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间期间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3月24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马言兴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12237元；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合计数额为281445.57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二项被告宁波骏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浙B8H897、浙B867S挂、浙B8H8880、浙B850S挂、浙B8P267、浙B8KL7挂、浙B8H850、浙B800S挂、浙B8H871、浙B851S挂、浙B8P289、浙B8KJ9挂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请求判令被告马坤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二项到期未带款项负责任；五、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298号

黄彩芹(公民身份号码5125321972**2124)**：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红海与被告黄彩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组织审理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郭红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彩芹向原告偿还货款本金29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黄彩芹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登record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906号

昝启武(公民身份号码:422626196710082316)：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之双诉被告昝启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昝启武应支付原告王之双货款4500元，该款被告昝启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634号

楼亦添(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3**047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飞与被告楼亦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5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楼亦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小飞工资60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楼亦添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登record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77号

赵兴：本院受理原告张杰与被告赵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赵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张杰借款本金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赵兴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887号

李丙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自然人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38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地点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728号

董付平：本院受理原告郑旭与被告董付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郑旭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3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18年7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729号

杨心建、杨张平：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10729号原告宁波天德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心建、杨张平追偿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72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857号

王振龙、王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郭义与被告王振龙、王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8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877号

董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鲍吉明与被告董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6198号

蔡强(湖北省孝昌县周巷镇三畈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20921198706142613)：原告张建芬诉被告蔡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8月30日立案受理，因你出具身份证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蔡强还原告借款20000元；2.被告给付逾期利息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由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刘琴独任审判，定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748号

梁怀银(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68**3716)**：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区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支付理赔款84621.07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以尚欠保险理赔款为基数，从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2019年8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庭报请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969号

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68830186M)：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协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5737元及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5日9时40分在本院梁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017号

上海琴卓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普尔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琴卓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701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被告上海琴卓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普尔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28445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7727元，减半收取3863.50元，财产保全费2662元，合计6125.50元，由被告上海琴卓电子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412号

冯华峰、李雪琴、骆杏珍：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横河玲平制衣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983号

漆光华：本院受理的原告茹建康与被告漆光华、刘冰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漆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茹建康款9291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440号

裘鞏达：本院受理原告林益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缺席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裘鞏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杜邦返用款344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31元，由被告裘鞏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原告交纳案件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裘鞏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原告林益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759号

冯堂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梅国与被告冯堂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67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冯堂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林梅国款78896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6月3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4799号

廖欢：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明延与被告廖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你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912号

陈宗洋、陈细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宗洋、陈细吵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6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6927号

黄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黄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前程序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504号

上海琼琳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林峰、陈德誉：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纯鹤与被告上海琼琳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吴黎明、上海天廷贸资有限公司、林峰、林碉碉、陈德誉、上海紫宣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本院判决现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450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99号

林微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363号

黄庆义、林少萍：本院审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6184号

詹素弟(户籍地：乐清市芙蓉镇筋竹村)：本院受理的原告邓可发与被告詹素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5760元及自案件受理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延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3260号

金华市鑫霖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华凡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326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海宁市华凡纺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860元，减半收取430元，保全费470元，合计900元，由原告海宁市华凡纺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122号

丁阿根：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丁阿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缴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丁阿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30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负担4元，由被告丁阿根负担21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均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破1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方德义的申请于2021年9月15日裁定受理湖州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管理人。

湖州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双荻路1188号京衡大厦A幢18层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17858373136)。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湖州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湖州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湖州东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本院定于2021年11月8日采用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采用非现场形式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9010号

任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金戈包装材料商行为与被告任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9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